輔仁大學外語學院《輔仁外語學報：語言學、文學、文化》學術期刊

編輯委員會設置辦法

經 92 年 10 月 16 日第二次外語學院主管會議通過

經 107 年 6 月 26 日第二次編輯委員會議通過

經 110 年 10 月 4 日第二次編輯委員會議通過

經 110 年 10 月 29 日第三次外語學院主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院為促進學術研究與交流，提升學術研究之品質，特設置《輔仁外語 學報》學術期刊編輯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發行《輔仁外語學報》學術期刊（*Fu Jen Journal of Foreign Languages: Linguistics, Literature, and Culture: FJJFL*）（以下簡稱本刊）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 本刊編輯方針之規劃與執行。

二、 「設置辦法」、「審稿辦法」與「徵稿啟事」等作業要點與作業流程之訂定。

三、 本刊之編輯、刊印與發行。

四、 申訴案件或爭議事項之處理。

五、 其他編審有關事項。

第三條 本會組織成員如下：

一、 當然委員：外語學院院長。

二、 總編輯：由院長遴聘2名，任期兩年。

三、 主編：由院長與總編輯依據本刊各期主題遴聘相關研究領域專長之教師1名，任期半年，由本院教師輪流擔任。

四、 編輯顧問：由外語學院院長遴聘5-7名國內外學術聲望卓著之教授，任期一年，得連聘連任。

五、 編輯委員：任期一年，得連聘連任兩次。由外語學院各系所推薦院內委員副教授以上共計7-9位，若有特殊狀況（系上無副教授），則推派具有學術刊物相關素養之助理教授。並配合本外語學院語種推薦4-6位校外學術表現優異之學者，呈送外語學院院長核定後遴聘之。

第四條 本會人員職責如下：

一、 總編輯

(一) 擬定各期主題方向。

(二) 召開編輯會議，擬定並確認本刊審查機制、流程，論文體例

與語言校稿等事宜，並決議外審論文審查原則。

(三) 負責本刊之出版與發行等各項事宜。

二、 主編：

(一) 確認當期主題。負責本刊之徵稿、審稿。

(二) 擬定各期稿件刊登篇數及順序。

(三) 統籌審查人、潤稿人、校稿人之推薦。

(四) 協助總編輯執行各項任務。

三、 編輯顧問：

(一) 提供本刊發展與改革方向之建議。

(二) 提供各項辦法與編輯作業之改進建議。

(三) 編輯委員會委託處理之其他事項。

四、編輯委員：

(一) 協助編審工作之推動。

(二) 推薦各語種之審查人、潤稿人、校稿人。

五、助理編輯：協助主編處理期刊出版業務。

第五條 本會由總編輯每學期召開全體編輯委員會議至少一次，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惟校外編輯委員出席編輯委員會議，得依本院規定支領交通費用與出席費用。

第七條 本刊第1至17期每年七月發行一期，自第18期起一年兩刊，每年二月及七月出刊。隨到隨審。

第八條 本辦法經主管會議通過並呈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歷史沿革

外語學院自 1968 年發行《輔仁學誌》*Fu Jen Studies: Literature and Linguistics*，並於 2004 年創立《輔仁外語學報》，第十六期起與《輔仁學誌》併刊，更名為：《輔仁外語學報：語言學、文學、文化》。

聯絡管道

《輔仁外語學報》網站：<http://cfl.fju.edu.tw/fjjfl/index.asp>

編輯內容品質確認

內容的編輯均根據各種語言（中文、英文、德文、法文、西班牙文、日文、義大利文）之論文體例排版，合訂本首頁為版權頁，提供發行人、編輯委員會、國際書碼ISBN、出版日期等訊息、論文後加印次期論文徵稿啟事及論文體例規定。

期刊資料庫

國家圖書館有償資料庫 ( 2010年改為無償）

華藝數位－CEPS中文電子期刊服務資料庫

台灣學術線上期刊資料庫

凌網科技－數位出版品營運平台期刊資料庫。